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基地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 基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2 基地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2 基地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山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以发行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深基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山控股将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12 基地债”的债务人变更为南山控股。随着深基地资产注入南山控股，南山控股的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南山控股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华融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相关事项，并就更换债务人的议案召集

本次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采用现场及非现场形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016 年 8 月 3 日，南山控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16 年 8 月 4 日，深基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16 年 8 月 22 日，商务部原则同意南山控股吸收合并深基地交易方案；2016 年 8 月 30 日，深基地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

二、中止该次审核的申请

由于本次交易所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深基地、南山控股需要落实相关事宜。鉴于上述情况，分别经深基地、南山控股董事会审慎研究，特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171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深基地及南山控股提出的中止审查申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基地债”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